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522.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222.2223万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93.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9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7,311.50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42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7,555.5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8,658.05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发行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9,955.72	44,873.41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17,586.79
数字融合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27,526.05
	9	“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11,038.40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20,449.05
基础配套	1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5,584.22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27,596.10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0,000.00
合计			242,732.80	220,650.49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94号），截至2021年8月1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336.15万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8,336.1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4,057.36	4,057.36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5,794.17	5,794.17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1,628.30	1,628.3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4,437.89	4,437.89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	-
发行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4,873.41	24,453.27	24,453.27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100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2,564.61	2,564.61
数字融合	8	博库网络有限公司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2,284.55	2,284.55
	9	“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1,476.52	1,476.52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517.03	517.03
基础配套	1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258.76	258.76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863.70	863.70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220,650.49	48,336.15	48,336.15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793.9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4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48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522.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8,336.15 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6.4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94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294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浙版传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浙版传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